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朱莉峰先生、章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0,154.24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为35,053,984.53元。派发现金红利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091,577,491.98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同时，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0,154.24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20,030.8483万股，转增后公司股

本为 120,185.0898 万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46,885,402.6 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1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该所2015年审计费用80万元是合理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15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报告全文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16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玖峰、徐玉竹回避表决。

解锁期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5、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涛股份”）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包括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资金用途：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79,795 万元购买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龙珠四路“方大广场”项目第 3 栋全部可预售面积用于办公，其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十二、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正文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19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154.24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 20,030.8483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0,185.0898 万股。

公司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54.24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54.241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85.089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185.0898】万股，均为普通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30-17: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